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77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端	严微	
电话	027-87922159	027-87922159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	
电子信箱	qiaoduan@dlaser.com.cn	yanwei@dlas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9,395,546.77	1,170,017,324.22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844,250.82	326,676,217.46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462,360.94	316,243,466.73	-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526,510.99	-143,115,896.20	35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0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20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9.01%	-1.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60,348,814.93	6,653,034,476.11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34,068,039.53	3,918,334,549.67	25.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刚	境内自然人	38.24%	109,073,070	81,804,802	不适用 0
段晓婷	境内自然人	7.33%	20,919,394	15,689,545	不适用 0
彭新波	境内自然人	3.89%	11,087,365	8,315,524	质押 1,300,000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4,569,867	0	不适用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33%	3,793,63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3,674,82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850,05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0.81%	2,308,891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715,576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714,6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志刚、段晓婷与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速能”）存在关联关系，武汉速能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赛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赛能”），李志刚与段晓婷为武汉赛能的股东，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其中股东段晓婷是武汉速能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志刚与段晓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志刚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4%，间接通过武汉速能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合计控制本公司 39.84%的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项

为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打造多元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及全球市场综合竞争力，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15,555,605.36 元人民币（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帝尔转债”摘牌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帝尔转债的议案》。结合当时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次行使“帝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提前赎回“帝尔转债”的相关事宜，“帝尔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帝尔转债摘牌的公告》。

（四）权益分派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1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62,460 股后的 284,171,9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0 元人民币（含税）。